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7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谢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控股孙公司“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国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利驰威纳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元510,000.00，占注册资本的51%，黄国良出资人民币4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公司主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仓储服务等（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7-03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